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曹昌庭

被　　告　樂悅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亦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65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1,000元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46,5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105年12月至107年5月31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具被告積欠薪資46,565元之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打卡記錄原告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帳戶交易明細在卷為憑。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,565元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四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